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12 日立法法規會議初審通過

107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高職工素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使遴用升遷考核作業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組成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人評會」）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人評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職工遴用及升遷辦法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（二）關於遴用新進職工資格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關於職工升遷調補甄審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職工考核、獎懲、資遣、解聘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人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一人、行政主管二人、職員代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不足名額，由校長遴選補足。
人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人評會由校長召集會議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人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力資源室人員兼任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六、人評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八、人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審理案件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人評會委員就審議事項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人評會委員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討論或表決：
 - （一）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 - （二）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（三）、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者。
 - （四）、有其他利益衝突，難期公平行使審議職務者。
- 十、人評會決議事項，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或執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